

证券代码：870716

证券简称：南大先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王锦东变更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注册资本	79,641.084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

	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红卫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周红卫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本次发行所涉交易金额在发行对象总裁决策事项范围内。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已由润和软件总裁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增持 11,300,000 股，增持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3.9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王锦东持有公司股6,644,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20%。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王锦东拟变更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公司将于完成股份登记时同步披露相关公告。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